

成都市教育局

成教函〔2017〕84号

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开展第三届“成都市最美幼儿园教师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成都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，引导全市幼儿园保教人员教书育人、立德树人，提高师德修养，树立良好形象，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三届“成都市最美幼儿园教师”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工作，评选、展示一批爱岗敬业、关爱幼儿、为人师表、乐于奉献的幼儿教师师德模范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教职工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7年9月—2018年1月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爱国守法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。热爱学前教育事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。

（三）专业突出。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，注重自身专业发展。在理论研究或实践探索中敢于突破常规，勇于创新，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突出。

（四）为人师表。自觉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。坚持幼儿为本，关爱幼儿、尊重幼儿，富有爱心、责任心、耐心和细心。

（五）团队合作。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，与领导、同事、家长建立互相尊重、平等和谐的人际关系，积极做好家园沟通。

（六）近5年来，无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区（市）县推荐（10月）

各区（市）县根据评选条件，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，推荐3名候选人。候选人要具有多样性，园长、教师（含外籍教师）、

保育员、卫生保健人员和后勤人员等均可推荐。

候选人需要提供如下材料：推荐表一式两份（附2000字以内事迹材料），两寸近期彩色标准照片2张（贴在推荐表上），五寸彩色工作或生活照片1张。

请于10月20日前由区（市）县教育局统一将候选人推荐表（见附件）等相关材料报送到市教育局学前教育处（联系人：邓美，电话：61881672），以上材料电子文档同时发到409435460@qq.com、jzweekly@126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最美幼师推荐材料”。

（二）集中报道（11月-12月）。

通过媒体对区（市）县教育局推荐的候选人事迹进行集中宣传报道，并通过网络等与社会互动。

（三）组织评选（12月中下旬）

市教育局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候选人进行评审，结合网络人气数据统计结果，评选出10名“成都市最美幼儿园教师”和5名单项奖。

（四）学习宣传（2018年1月）。

组织实施现场颁奖以及获奖人现场事迹报告。同时，各区（市）县、各幼儿园开展学习“成都市最美幼儿园教师”活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广泛宣传“成都市最美幼儿园教师”评选活动，充分调动参与积极性，确保活动覆盖面

和影响力。要把推荐过程与师德教育结合起来，把评选先进与关爱幼师结合起来，不断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，推进全市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。

（二）要坚持“公平公正、竞争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标准条件，规范推荐程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推荐人选要实事求是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夸大拔高等现象，要把真正德能兼备的人选推荐上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第三届“成都市最美幼儿园教师”推荐表



附件

第三届“成都市最美幼儿园教师”推荐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 年 月		(照片)
民 族		户籍地				
政治面貌				参加工 作 时 间		
学 历				学 位	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	
联系电话 (手机)						
奖惩情况						
简 历						

事迹情况	(2000字以内, 可另附纸)
所在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年 月 日</p>
区(市)县教 育行政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盖章 月 日</p>
备注	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印发
